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心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0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心云竊盜，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心云於民國113年4月16日18時8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號之「八方雲集臺南東門店」內，見店長郭庭亦所有之鑰匙1串（含機車鑰匙1支、住家鑰匙2支、金鏟子吊飾、吊繩等物，價值共約新臺幣500元，下稱鑰匙1串）置於吧檯桌上，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乘無人注意之際，徒手拿取上開鑰匙1串而竊取得逞，旋即離去。嗣因郭庭亦發覺遭竊報警處理，乃為警循線查悉上情，並由黃心云自行將上開鑰匙1串歸還郭庭亦。

二、案經郭庭亦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黃心云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

01 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2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有告訴
04 人即被害人郭庭亦於警詢中之證述可資佐證（警卷第7至9
05 頁，偵卷第55至57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
06 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警卷第11至15頁、第21頁），足
07 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8 (二)告訴人所有之鑰匙1串於案發時係置於店內吧檯桌上（參警
09 卷第11頁），任何人一望即知上開鑰匙1串係屬他人所有之
10 物品，被告逕行拿取攜離，客觀上自屬竊取他人物品之行
11 為；且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亦自承知悉未經同意不能隨
12 意拿取他人物品（參本院卷第53頁），其竟仍未加詢問，擅
13 自取走上開鑰匙1串，主觀上亦顯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及竊盜
14 之故意無疑。

15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16 法論科。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
18 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仍未能自制，又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
19 隨意竊取他人之物品，足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
20 觀念薄弱，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殊為不
21 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不諱，犯罪時
22 所採手段尚屬平和，所竊物品亦已歸還告訴人（參偵卷第56
23 頁），兼衡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肄業，現無業，須扶養高齡
24 且罹患失智症之母親（參本院卷第55頁）之智識程度、家庭
25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6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7 四、被告竊取之鑰匙1串雖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業已將之歸還
28 告訴人，有如前述，故被告未保有上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
29 沒收，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
31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01 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黃郁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2 附錄所犯法條：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